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4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林金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英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相對人兼
法定代理人　顏淑惠
相對人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璧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陸仟肆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．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參仟伍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．四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